

##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孝权：本院受理的(2025)皖1503民初2629号原告郝祥林诉被告沈孝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(2025)皖1503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：被告沈孝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郝祥林借款本金16万元，利息4万元及后期利息(以16万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2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12%计算至款清时止)。案件受理费4730元，保全费1670元，合计6400元，由被告沈孝权负担。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